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力达集团"或"控股股东")通知,获悉新力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新力达集团	是	30,000,000 股	2016-4- 21	2017-4- 20	江苏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	15. 61%	融资
新力达集团	是	8,870,000 股	2016-4- 21	2017-4- 20	金元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	4. 62%	融资
合计		38,870,000 股				20. 23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92,158,077 股(均为无限售流通股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.09%;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81,33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.38%。

3、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



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